

# DB 6101

## 西安市地方标准

DB 6101/T XXXX—XXXX

### 城市园林绿化 城市绿地植物配置设计规范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安市古建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城乡园林设计院、西安市园林研究所、陕西三秦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陕西秦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育红、王立峰、陈东燕、骆蕾、龚卫涛、樊建为、鲁卡波、张伟、杨黎明、顾庆美、张亚玲、高军、侯婧、高旭、马楠、戴晓倩、刘波、齐楠、田伟、石厚鑫、范君业、李婷。

本文件由西安市古建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本文件在实施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建议，请将咨询或修改建议等信息反馈至下列单位：

单位：西安市古建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锦园路5号

电话：029—84270213

邮编：710082

# 目 次

前 言.....I

1 范 围.....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3 术语和定义.....3

4 总体要求.....5

5 植物选择.....6

6 植物组群配置.....9

7 指标控制.....15

附录 A（资料性）城市园林绿化重点树种推荐表..... 17

附录 B（资料性）公园绿地常见应用树种推荐表..... 18

附录 C（资料性）防护绿地常见应用树种推荐表..... 19

附录 D（资料性）道路绿地常见应用树种推荐表..... 20

附录 E（资料性）海绵设施绿化常见应用植物推荐表..... 21

附录 F（资料性）立体绿化常见应用植物推荐表..... 22

参考文献..... 23

# 城市园林绿化 城市绿地植物配置设计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西安市城市绿地植物配置的总体要求、植物选择、植物组群配置、指标控制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西安市城市建设用地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的植物配置设计，广场用地和除道路绿地外的其他附属绿地的植物配置可参照使用。

注：本文件适用的公园绿地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历史名园、遗址公园、游乐园、其他专类公园）、游园等。本文件的适用范围不包括城市建设用地之外的区域绿地，如风景游憩绿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及其他风景游憩绿地）、生态保育绿地、区域设施防护绿地、生产绿地等。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1192-2016 公园设计规范
- GB 55014-2021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
- CJ/T 24-2018 园林绿化木本苗
- CJ/T 340-2016 绿化种植土壤
- CJJ/T 75-2023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
- CJJ 82-20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CJJ/T 91-2017 风景园林基本术语标准
- DBJ 61/T 126-2017 陕西省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
- DBJ 61/T 177-2020 陕西省城镇立体绿化技术规程
- DB 6101/T 3161—2023 西安市城市园林绿化 工程设计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 51192、CJ/T 24、CJ/T 340、CJJ/T 75、CJJ 82、CJJ/T 91、DBJ 61/T 126、DBJ 61/T 177、DB 6101/T 316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城市绿地

城市中以植被覆盖为主体，并对生态、游憩、景观、防护具有积极作用的各种类型绿地的总称。本文件所称的城市绿地，主要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及城市建设用地内的绿道。

[来源：GB 55014—2021 起草说明术语第3条，有修改]

### 3.2

#### 公园绿地

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科普宣教及防灾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类型。本文件所称的公园绿地,主要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

[来源:GB 55014—2021起草说明术语第5条,有修改]

### 3.3

#### 综合公园

内容丰富,适合各类人群开展多种户外活动,具有完善的游憩和配套管理服务设施的公园。

[来源:GB 55014—2021起草说明术语第12条]

### 3.4

#### 社区公园

服务周边居民开展日常游憩活动,具有基本的游憩和配套管理服务设施的公园。

[来源:GB 55014—2021起草说明术语第13条]

### 3.5

#### 专类公园

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有相应的游憩和配套管理服务设施的公园。本文件所称的专类公园,主要包括动物园、植物园、历史名园、遗址公园、游乐公园、其他专类公园等。

[来源:GB 55014—2021起草说明术语第15条,有修改]

### 3.6

#### 游园

规模较小、设施简单,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公园。

[来源:GB 55014—2021起草说明术语第14条]

### 3.7

#### 防护绿地

城市中在环境、卫生、安全等方面发挥防护或隔离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类型。主要包括卫生隔离防护绿地、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公用设施防护绿地等。

[来源:GB 55014—2021起草说明术语第6条]

### 3.8

#### 道路绿地

城市道路用地内的绿地。主要包括城市道路绿带和交通岛绿地、立体交叉绿地。城市道路绿带指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带状绿地,包括分车绿带、行道树绿带和路侧绿带。

[来源:CJJ/T 91—2017,4.1.23,有修改]

### 3.9

#### 植物配置设计

按植物生态习性、观赏特性、绿地功能和绿地总体设计的要求,合理选择并配置各种植物的设计活动。包括植物选择和植物组群配置。

[来源:CJJ/T 91—2017,6.3.1,有修改]

### 3.10

#### 植物季相

植物因季节变化表现出的外观。

[来源：CJJ/T 91—2017，6.3.20,有修改]

### 3.11

#### 乡土植物

原产于本地或通过长期引种驯化适应本地生长的植物。

[来源：CJJ/T 91—2017，7.3.3]

### 3.12

#### 胸径

乔木主干离地表面1.3m处的直径。

[来源：CJ/T 24-2018，3.1]

### 3.13

#### 立体绿化

在建（构）筑物及其他空间结构设施的顶面或立面进行的绿化方式，主要包括地下空间顶面、建筑屋顶、构筑物顶面、建（构）筑墙面等绿化，以及立体花坛。

[来源：GB 55014—2021起草说明术语第23条]

## 4 总体要求

### 4.1 符合性原则

4.1.1 应符合国家、行业和陕西省、西安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4.1.2 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等上位规划，以及综合交通体系、文物保护等专项规划的要求，符合绿地总体设计对植物布局等的相关要求。

4.1.3 应符合城市绿地的综合功能要求，达到功能完善、布局合理、植物多样、配置科学、景观优美的目标。

### 4.2 科学性原则

4.2.1 应坚持科学、适用、美观的原则，遵循本地自然环境特点，因地制宜进行城市园林绿化植物配置，构建健康稳定的生态系统。

4.2.2 应注重节约型园林建设，坚持节俭务实、量力而行，统筹考虑园林绿化植物配置的生态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节约资源、减少能源消耗。

4.2.3 应挖掘、展示自然资源及历史文化资源，突出植物景观风貌的艺术性和地域特色。

4.2.4 应尊重场地现状及立地条件，充分保护利用原有植物景观资源。不应随意更换展现本土风貌、体现历史情怀的标志性树种。

4.2.5 对确实需要迁移树木的工程项目，应充分论证可行性，做到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就地保护不迁移、其他成景树木尽量少迁移，迁移树木不应过度修剪和截干。

4.2.6 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和立体绿化建设理念，提高城市安全韧性，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

#### 4.3 操作性原则

4.3.1 应根据自然地理气候条件、植被生长发育规律、生活生产生态需要，合理选择园林绿化植物，优先使用成本低、适应性强、本地特色鲜明的乡土植物和本地苗木。

4.3.2 应合理进行植物组群配置，构建物种丰富、结构合理、生态稳定、景观优美的植物景观空间。

4.3.3 应严格把控苗木选择、组群配置、栽培技术等方面的控制指标。

#### 4.4 其他原则

4.4.1 植物配置设计应执行 GB 55014—2021 中 3.3 的规定。

4.4.2 植物配置设计应符合 DB 6101/T 3161—2023 中 3.0.7 的要求。

### 5 植物选择

#### 5.1 一般要求

5.1.1 应体现适地适树原则，根据园林树种的生态特性差异和生长规律，选择能够适应立地条件并健壮生长的植物种类。

5.1.2 应坚持生态功能优先，兼顾景观价值和综合功能，优先选择抗性强、能发挥改善生态环境效益的植物。应选择无毒、无污染、抗逆性强、易成活、易养护的植物。

注：城市园林绿化植物选择应注重选择无毒、无污染的植物，在城市主干道、停车场、人流密集场所等区域，应控制大叶女贞、银杏、枇杷等落果易引起环境污染的植物的栽植范围及数量。

5.1.3 应坚持常绿树与落叶树相结合，针叶树与阔叶树相结合，速生树与慢生树相结合，重点美化树种与普遍绿化树种相结合。

5.1.4 应优先选用西安市的乡土树种和引种驯化后在本地适生的植物。应谨慎使用外来物种，避免有害物种的入侵。

5.1.5 应注重城市园林绿化重点树种选择，合理确定基调树种、骨干树种。应突出市树市花应用。

5.1.6 宜选用抗逆性强、养护成本低的地被植物和低耗水草坪，减少种植高耗水草坪。宜优先选用品质较高的大规格绿化迁移苗木。

#### 5.2 城市园林绿化重点树种选择

5.2.1 应遵循乡土树种和地带性植物优先、适地适树、经济节约、植物和景观多样性、速生树种与慢生树种结合的原则。

5.2.2 基调树种选择应符合以下规定：

5.2.2.1 应选择能充分体现本地植被地方特色、构成城市园林绿化基调、体现城市文化景观风貌的树种。



5.2.2.2 应选择树形优美、生长健壮、应用广泛、适应性强、抗逆性好的乡土树种或表现良好的适生外来树种。以3种~5种为宜。

5.2.3 骨干树种选择应符合以下规定：

5.2.3.1 应选用能够在园林绿化中发挥骨干作用、能满足不同类型城市绿地的功能需求和立地条件、可作为重点使用、能形成城市或区域园林绿化特色的树种。

5.2.3.2 应选择适应性强、少病虫害、栽培管理方便、易于大苗移栽、应用效果好的常见树种，以乡土树种为主。宜由10种~20种乔木为主的树种组成。

5.2.4 一般树种选择应符合以下规定：

5.2.4.1 应选用除基调树种与骨干树种外的、在园林绿化工程中常见应用的园林绿化树种。

5.2.4.2 应首先满足特定场地的特殊要求，一般树种宜丰富，能构成相对稳定的植物组群。

5.2.4.3 在注重乡土树种、充分利用本地树种资源的前提下，可适当引种边缘树种，丰富西安市植物资源，创造丰富多彩的景观，提高生态环境效益。

5.2.5 城市园林绿化重点树种推荐见附录A。

### 5.3 公园绿地植物选择

5.3.1 一般要求

5.3.1.1 应符合GB 51192-2016中7.2、DB 6101/T 3161—2023中4.1.4的要求。

5.3.1.2 应满足公园绿地的游憩、生态、景观、文化传承、科普教育、防灾避险等使用功能要求。可结合场地实际条件，适当选用新优植物及特色植物，以突出公园绿地的植物景观特色。可选择观花、观果、色叶及鸟嗜、蜜源等植物，体现季相景观变化。

5.3.1.3 游人集中场所应选用无毒、无刺、无污染、无飞絮等对游人活动无不良影响的树种。

5.3.1.4 儿童活动场地内宜配置乔木或萌发力强、直立生长的中高型灌木，可考虑趣味性强及有自然教育价值的植物。

5.3.2 各类公园绿地植物选择应符合以下规定：

5.3.2.1 综合公园应根据公园的规模、场地条件、分区功能以及造景需要等，明确全园的基调树种、骨干树种和一般树种，植物种类应丰富多样。

5.3.2.2 社区公园应考虑附近居民的需求和喜好，选择组景、荫蔽、防护等功能良好的植物，避免选择有毒、有刺、飞絮、有刺激性气味以及可造成生物入侵、地面污染、过敏反应的植物。

5.3.2.3 动物园植物选择应遵循生境相似性原则，注重选择符合动物生态习性的植物，最大程度模拟动物原生环境。

5.3.2.4 植物园应明确本地植物区系特征，满足物种多样性的要求，注重筛选、收集和展示本植物区系内的乡土植物资源、迁地保护珍稀濒危植物和经济植物。专类植物园应以具有明显特征或重要意义的植物种类或品种为主。

5.3.2.5 历史名园的植物选择应尊重园内已有的植被和植物组群结构，尽可能保留和延续原有的植物景观风格，体现历史名园的历史和文化价值。

5.3.2.6 遗址公园植物选择应根据遗址保护和展示需要，以文献记载和考古研究为依据，以现状植物梳理为前提，选择有历史依据的、与遗址公园主题相符、能体现遗址历史文化氛围的植物种类。

5.3.2.7 游园应结合造景、遮阴功能需求及周边环境，因地制宜选择相应主题植物，优先选择环境适应性强、抗逆性强、易养护管理的植物种类，避免选择需要频繁整形修剪的植物。种类不宜过多。

5.3.3 公园绿地树种推荐见附录 B。

#### 5.4 防护绿地植物选择

5.4.1 应满足生态防护、隔离、安全、景观美化等使用功能要求，并符合 DB 6101/T 3161-2023 中 4.2.1 的要求。

5.4.2 卫生隔离防护绿地应优先选用速生、深根性、萌芽力强、病虫害少、对有害物质抗性 or 净化能力强的植物种类，并符合以下要求：

5.4.2.1 有污染的工业区应优先选择有吸收污染能力的植物种类，外围宜选择隔离效果好的乔木树种。

5.4.2.2 垃圾填埋场防护绿地应优先选择耐旱、低维护、吸收有害气体及污水能力强并具有观赏价值的植物种类，可适当选择蜜源植物。

5.4.3 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应优先选择根系发达、固土能力强、耐瘠薄、适应恶劣环境、移植易成活的植物种类。边坡绿化应以低矮灌木、地被植物和攀缘植物为主。

5.4.4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宜选择生长适中、管理便利的小乔木、灌木及地被植物，植物高度等应保证高压走廊内架空电力线路、高压塔与周边区域的安全距离。

5.4.5 公用设施防护绿地应选择根深、萌芽力强、枝叶茂密、树冠饱满、抗逆性强的植物种类，宜以乔木为主，灌木、藤本、地被植物为辅。

5.4.6 防护绿地树种推荐见附录 C。

#### 5.5 道路绿地植物选择

5.5.1 一般要求

5.5.1.1 植物选择应统筹考虑道路等级、街区风貌、城市天际线等因素，以高大乔木为主，以乡土树种和长寿树种为主，突出市树市花应用，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城市绿色骨架。

5.5.1.2 行道树选择应符合 GB 55014—2021 中 8.0.4 的规定，应选择易成活、生长健壮、耐修剪、管理粗放的树种；应选择树龄长、树干挺拔、分枝点高且一致、树形优美、冠幅大、遮荫效果好的树种；宜选择深根性、无刺、无毒、无臭味、落果少、飞絮少的树种。

5.5.1.3 灌木应选择枝叶丰满、株形优美、观赏期长、生长健壮和便于管理的树种。

5.5.1.4 木本地被植物应选用萌芽力强、枝繁叶茂、耐修剪的树种。

5.5.1.5 草本地被植物应选择茎叶茂密、生长势强、病虫害少和易管理的植物种类。其中地被花卉应以宿根花卉为主，一、二年草本花卉宜在重点道路重点部位点缀；草坪地被植物应选择萌蘖力强、覆盖率高、耐修剪和绿色期长的种类。

5.5.1.6 行道树绿带、分车绿带不宜采用造型树。

5.5.1.7 应符合 CJJ/T 75-2023 中 6.0.1~6.0.9、DB 6101/T 3161-2023 中 4.3.2 的要求。

5.5.2 城市主干道、次干道进入机动车路面的行道树枝下高不应小于 4.5m，城市支路行道树的枝下高不应小于 2.5m。

5.5.3 道路绿地树种推荐见附录 D。

## 5.6 海绵设施绿化植物选择

5.6.1 应符合 DBJ 61/T 126-2017 中的 5.7 的要求。

5.6.2 应根据滞水深度、雨水渗透时间、种植土厚度、水污染物负荷及不同植物的耐水湿程度，合理选择适生植物。

5.6.3 应根据海绵设施的基本功能及地表雨水径流控制目标的差别，分别选择具有净化、滞留促渗、观赏价值等不同功能侧重的植物种类。

注：城市绿地植物配置的主要相关海绵设施有生物滞留设施（含雨水花园、高位花坛、生态树池）、下凹式绿地、植草沟等。

5.6.4 应以耐旱、耐周期性水淹、抗污染、耐盐、耐瘠薄、耐冲刷、耐寒等能力较强，根系发达，低维护的植物种类为主。宜选择具有水质净化作用的植物。

5.6.5 在满足海绵设施功能的基础上，宜选用具有较高观赏价值和能够提高生物多样性的植物。

5.6.6 宜以低矮灌木、地被植物为主，草本地被植物宜选用多年生草本植物，适当选用一、二年生草本植物。

5.6.7 海绵设施绿化植物推荐见附录 E。

## 5.7 立体绿化植物选择

5.7.1 应符合 DBJ 61/T 177-2020 中的 6.1、6.2 的要求，并符合以下要求：

5.7.1.1 应符合安全性要求，满足主体建（构）筑物和立体绿化设施的结构安全要求、场地设施条件要求及使用者安全要求。

5.7.1.2 应符合功能性要求，满足立体绿化使用功能要求、生态功能要求和景观功能要求。

5.7.1.3 应符合植物生长的生境要求，选择在场立地条件下能正常生长的适生植物。

5.7.2 应选择耐寒、耐热、耐旱、耐瘠薄，抗风、抗污染、抗病虫害能力强，浅根性、易移植、耐修剪、低维护，观赏价值高的植物种类。

5.7.3 屋顶绿化的植物选择应以灌木、藤本植物、地被植物为主，不应选择大乔木，有条件时可选择小乔木；应选择耐高温、抗日灼、植株低矮、侧根发达的植物，不应选择深根性、根系穿刺能力强的植物。

5.7.4 垂直绿化的植物选择应以藤本植物、木本地被植物、多年生草本植物为主；应选择生长势旺、能快速形成覆盖的植物种类，应选择耐高温、抗日灼、无刺、无污染的植物种类。

5.7.5 立体绿化植物推荐见附录 F。

## 6 植物组群配置

## 6.1 一般要求

6.1.1 应以绿地总体设计中对植物的组群类型及效果的要求为依据，做到全面布局、重点突出、远期和近期效果相结合。

6.1.2 应在满足各类城市绿地使用功能要求的基础上，合理组织植物组群结构及空间层次，营造以乔木为骨架，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结合，群落结构合理稳定的植物组群。

6.1.3 应合理配置各类园林植物，在注重生物多样性、发挥生态功能、增加城市绿量的基础上，营造西安市植物景观特色。

6.1.4 应体现植物组群的色彩与季相变化，宜合理配置观花、观叶、观果及彩叶植物、芳香植物，营造多姿多彩、季相变化丰富的植物景观。

6.1.5 应注重与地形地貌、水体景观、园林建筑、园林小品及设施等其他景观元素相互协调、共同成景。

6.1.6 应注重以高大乔木为骨架的原则，构建以乔木树种为主的城市绿色骨架。复层种植的上下层植物应符合生态习性要求，并考虑植物病虫害的寄生关系，避免产生不良影响。

6.1.7 应对场地内及其周边的现状植被种类、长势、健康状况等情况进行调研，作为植物保护利用以及植物配置设计的依据。

6.1.8 应符合 GB 55014—2021 中 3.3.2 的规定，合理确定乔木、灌木和地被植物的种植密度，为植物生长留下合理空间。

6.1.9 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现状植物应符合以下规定：

6.1.9.1 城市绿地内的古树名木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应原地保留。原有树木宜合理保留、利用，具有一定景观效果的大树应尽量保留。

6.1.9.2 场地内具有代表性、纪念性的重要植物应予以特殊保护。

6.1.9.3 原有生长较好的植物，应予以保留并组合成景，确保生态性及景观协调。

6.1.9.4 对存在安全隐患、严重病虫害等问题的现状植物，应委托专业机构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防治、修剪或移植等措施。

6.1.10 城市更新工程项目不应在短时间内大量更换原有绿化苗木，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原有植物组群结构，科学合理的补植或间植，树冠饱满、长势良好的大乔木应予以保留，不得随意移植。

6.1.11 应考虑使用功能及养护管理的需求，合理预留养护通道。

## 6.2 公园绿地植物组群配置

### 6.2.1 一般要求

6.2.1.1 应符合 GB 51192-2016 中 7.1、DB 6101/T 3161-2023 中 4.1.4 的要求。

6.2.1.2 应根据不同公园绿地的性质、功能进行配置，注意与城市天际线、周边环境形成统一景观效果。

6.2.1.3 应以自然式为主，园路和铺装活动场地周边的绿地适当增加林荫树，规则式园路和铺装活动场地周边宜采用规则式配置形式，自然曲线的园路和铺装活动场地周边宜采用自然式配置形式。

6.2.1.4 宜采用密林、疏林、空旷草地相结合的植物空间布局形式，孤植、群植、丛植相结合的组群配置形式，使植物景观丰富多样又完整统一。

6.2.1.5 植物组群应与公园的出入口、园路、建筑小品、山体、水体等园林要素的关系处理得当。

6.2.1.6 游人集散场地的植物配置应考虑交通安全，满足行车视距和人流通行的安全，应符合 GB 51192—2016 中 7.1.12~7.1.16 的规定。铺装活动场地宜种植冠大荫浓的落叶乔木，乔木枝下净空应不低于 2.2m。儿童活动场地内植物种植应保持良好通视性。

6.2.1.7 园路两侧的种植应符合 GB 51192—2016 中 7.1.17 的规定，通行机动车的园路两侧乔木枝下高不应低于 4.0m。

6.2.1.8 停车场的植物配置应符合 GB 51192—2016 中 7.1.18 的规定。应注意树木间距，满足车位、通道、转弯、回车半径等要求。庇荫乔木枝下净高应满足车辆通行要求。

6.2.1.9 公园内水系宜适当配置水生植物。

6.2.1.10 公园绿地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保护应符合 GB 55014—2021 中 2.2.10 的规定。

## 6.2.2 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植物组群配置

6.2.2.1 应符合公园的设计理念和景观主题，营造景观和谐、特色突出的植物景观。

6.2.2.2 应注意全园整体效果及各功能区的植物景观营造要求，达到全园既统一又富变化的艺术效果。

6.2.2.3 应注重地域性，充分提取、运用本地文化元素，同时注重植物文化的挖掘。

6.2.2.4 宜以自然式植物组群为主，合理配置名贵树种，并结合花坛、花境等，丰富公园植物景观效果。

6.2.2.5 社区公园应考虑所服务社区人群的功能需求，植物组群结构、色彩等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 6.2.3 专类公园植物组群配置

6.2.3.1 动物园应模拟动物原生环境的植物组群结构，表现动物园各功能分区的景观构想，兼顾游人观赏与动物生活习性、安全防护与景观要求。

6.2.3.2 植物园应遵循科学性、植物多样性、艺术性和文化性原则，宜体现植物的进化系统规律、地理分布、植物区系特征及植物生态习性和观赏特性，营造有利于植物的生长空间和生长环境，满足科研、科普及观赏的需要。

6.2.3.3 历史名园应保护和恢复其原有植物和生态环境，注重体现艺术性和文化性，营造与历史名园的文化内涵相协调的文化艺术氛围。

6.2.3.4 遗址公园应强调其历史文脉延续及城市发展特点，根据遗址周边环境及功能分区，采取相应的植物组群结构，符合和体现历史遗存特征和文化内涵。

## 6.2.4 游园植物组群配置

6.2.4.1 应结合周边用地属性及游园功能定位、总体布局、立地条件等，营造开阖有序、疏朗通透的植物空间，注重临街街景的艺术效果。

6.2.4.2 植物景观不宜复杂，可采用多种类、多层次的配置方式，以简洁、实用、易维护为宜。

6.2.4.3 应考虑场地夏季遮荫、冬季光照的需求，合理配置常绿植物与落叶植物。

6.2.4.4 在入口、休息场地等重要节点区域应突出景观树种和高大落叶乔木的配置。

6.2.4.5 游园临道路一侧宜采用乔木、灌木、绿篱组合的配置形式，起隔离、联系作用，与道路绿化有机衔接。

6.2.4.6 应利用场地内及周边建筑条件，合理开展立体绿化。

### 6.3 防护绿地植物组群配置

6.3.1 应符合 DB 6101/T 3161-2023 中 4.2 的要求。

6.3.2 卫生隔离防护绿地植物组群配置应满足卫生隔离防护要求，应采用复层式结构，宜适当密植，不宜采用纯林林带。可适当加大常绿树比例。

6.3.3 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植物组群配置应满足交通安全防护和隔声降噪要求，宜采用复层式结构。道路边坡应以木本地被植物、藤本植物及多年生草本植物覆盖为主。铁路边坡不应种植乔木，可种植草本或矮灌木、藤本植物覆盖护坡。铁路两侧有优美景色时，应留出透景线。

6.3.4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植物组群配置应满足供电安全防护要求，高压线正投影两侧的安全距离内应以小乔木和灌木为主，不应种植高大乔木。宜采用复层式结构。

6.3.5 公用设施防护绿地植物组群配置应满足公用设施安全防护要求，且不应影响各类设施的正常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应采用复层式结构，宜以乔木为骨架。

### 6.4 道路绿地植物组群配置

#### 6.4.1 一般要求

##### 6.4.1.1 注重安全通行

- a) 应满足行人、行车视线和行车净空要求，保证行车视距和行人安全。采用通透式配置的区域，在距相邻机动车道路路面高度 0.9m~3.0m 内，不应种植遮挡驾驶安全视线的植物。
- b) 不应干扰标志标线、遮挡信号灯，不应有碍于交通安全和畅通。不应妨碍无障碍通行。
- c) 行道树分枝点高度不应影响车行与人行交通。

##### 6.4.1.2 注重总体协调

- a) 应以乔木为主，注重遮阴，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相结合，突出植物色彩、季相变化。
- b) 应根据植物本身的生态习性合理配置，保证植物组群的多样性和生态效果。
- c) 应处理好与架空线、地下管线管廊和其他设施的关系，保证植物生长空间。应符合 CJJ/T 75-2023 的 7.1、7.2、7.3 的相关规定。

##### 6.4.1.3 注重统一与差异

- a) 同一条道路的绿化风格宜统一有序，不同道路可有所变化，体现道路绿化景观特色。
- b) 同一条道路绿带的植物种类和配置形式不宜变化过多，应形成协调的树形组合、空间层次、色彩搭配和季相变化关系。
- c) 不同道路可采用树形、色彩、季相、质地等不同的植物种类和配置方式，体现景观差异化。
- d) 根据道路绿地断面和绿带宽度的不同，可突出分车绿带、行道树绿带、路侧绿带的景观差异化。
- e) 根据道路通行速度的视觉差异，可适当调整植物配置的节奏长度和起伏韵律。

6.4.1.4 应符合 CJJ/T 75-2023 中 4.1、4.2、4.3、4.4 的要求，并符合 DB 6101/T 3161-2023 中 4.3 的要求。

#### 6.4.2 道路绿带植物配置

##### 6.4.2.1 分车绿带

- a) 应满足行车视距安全要求，在停车视距安全三角形范围内和道路转弯处应采用通透式配置。因人行横道或道路、小区等出入口断开的分车绿带，其端部应选择低矮植物，采用通透式配置。
- b) 分车绿带净宽度小于 1.5m 时，应以配置灌木为主，灌木与地被植物相结合；宽度大于 1.5m 时，宜以配置乔木为主，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相结合。采取自然式组群配置的分车绿带净宽度不宜小于 4.0m。
- c) 中间分车绿带的植物配置应阻挡相向行驶车辆的眩光，在距相邻机动车道路面高度 0.6m~1.5m 之间的范围内，应配置常年枝叶茂密的植物，且株距不应大于冠幅的 5 倍。
- d) 分车绿带内乔木树干中心距路缘石内侧水平投影距离不宜小于 0.75m。

##### 6.4.2.2 行道树绿带

- a) 应保证连续遮阴，以阔叶乔木为主，并保证行道树栽植的连续性。
- b) 行道树定植株距应根据树种壮年期冠幅确定，控制在 6.0m~8.0m 之间。一级主分枝应 3 个以上。树干中心至路缘石内侧最小水平投影距离应为 0.75m。
- c) 行道树树池净宽度应不小于 1.5m，具备条件的应采用连续式条形种植池。
- d) 城市周边人流量小的道路，行道树下宜采用与灌木、地被植物相结合配置形式。
- e) 在道路交叉口停车安全视距三角形范围内，行道树绿带应采用通透式种植。

##### 6.4.2.3 路侧绿带

- a) 应根据相邻用地性质、防护和景观要求进行配置，可视其宽度，采用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结合的形式，构成协调、完整的景观带。
- b) 城市主、次干道的道路侧绿带应采用复层式配置形式。城市出入口、快速路的路侧绿带应采用乔木、灌木行列式或复层式配置形式。
- c) 路侧绿带具有公园绿地功能，植物组群配置应符合本文件 6.2 的相关规定。
- d) 路侧绿带具有防护功能时，应符合本文件 6.3 的相关规定，应采用乔木、灌木行列式或复层式配置形式。
- e) 路侧绿带具有绿道功能时，应保证植物连续性和遮荫效果。
- f) 路侧绿带濒临河、湖等水体时，应结合水面与岸线地形进行配置，宜采用自然式植物配置形式。
- g) 路侧绿带为坡地时，应结合坡度大小配置地被植物或藤本植物。

#### 6.4.3 交通岛绿地及立交绿地植物组群配置

##### 6.4.3.1 交通岛绿地

- a) 交通岛绿地边缘应采用通透式配置，宜以低矮灌木和地被植物为主，以增强导向作用。

- b) 可选用主干独立、分枝点高且树冠不影响车辆通行的乔木，或不遮挡行车视线的低矮灌木和地被植物进行组合配置。

#### 6.4.3.2 立体交叉绿地

- a) 应满足高架桥、立交桥、天桥等设施的安全性能和使用功能。立交匝道植物组群尺度应符合行车动态观赏的需要，宜增强导向作用。桥下空间应以耐阴植物为主。
- b) 应根据环境条件和观赏需要，采用平面绿化和垂直绿化相结合的方式，充分考虑立交桥桥体竖向空间的立体绿化，应根据光照、墙体附着物情况等立地条件进行配置。

### 6.5 海绵设施绿化植物组群配置

6.5.1 应符合 DBJ 61/T 126-2017 中的 5.7 及西安市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审查的要求。

6.5.2 应根据所在绿地的功能定位和环境条件，结合海绵设施基本功能需求进行配置，建立以灌木、地被植物为主，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结合，陆生及湿生水生植物合理过渡的复层自然式植物组群。

6.5.3 在满足海绵设施功能需求的基础上，应体现生物多样性和景观效果，统筹考虑整体与局部景观、旱季与雨季景观效果以及季相景观变化要求，并与场地周边的城市环境相协调。

6.5.4 应遵循所在绿地种植设计总体要求，注意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的合理配置，并满足植物正常生长的生境条件要求。

6.5.5 海绵设施边缘区域可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结合，缓冲区域应以灌木、地被植物为主，水流入水口和蓄水区域宜以草本地被植物为主。

6.5.6 地下空间顶板上的海绵设施绿化应注意避免植物生长对建筑结构的不利影响。

### 6.6 立体绿化植物组群配置

6.6.1 应符合 DBJ 61/T 177-2020 中的 8.1、8.2 的要求。

6.6.2 屋顶绿化植物组群配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6.6.2.1 花园式屋顶绿化配置宜以复层式种植为主，采用小乔木、灌木、藤本植物、地被植物组合的种群结构。组群配置应统筹考虑使用功能、场地立地条件、后期养护条件等因素，并注意与景观及游憩设施的协调。

6.6.2.2 组合式屋顶绿化配置宜采用单层或复层式种植结构，以地被植物或可匍匐生长的藤本植物为主，局部配置小乔木或灌木。乔灌木种植点位置应与主体建筑的承重结构对应。

6.6.2.3 简单式屋顶绿化宜采用单层式种植结构，以地被植物或可匍匐生长的藤本植物覆盖屋顶。

6.6.2.4 应充分考虑屋顶的风环境影响，必要时应当采取防风措施。

注：根据 DBJ 61/T 177-2020，屋顶绿化包括花园式、组合式、简单式三种类型。其中，花园式可种植小乔木、灌木、攀援植物、地被植物等，并设置园路铺装、园林小品及相关设施等，可供人们游览、休憩、活动。组合式可种植地被植物或攀援植物覆盖屋面，或利用种植容器局部摆放布置小乔木、灌木、地被植物，可提供少量游览和休憩空间。简单式仅种植地被植物或攀援植物覆盖屋面，一般不提供游览、休憩。

6.6.3 垂直绿化植物组群配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6.6.3.1 应根据所依附的建（构）筑物荷载及稳定性要求，并综合考虑植物种植位置的朝向、光照、种植基质等条件，因地制宜进行植物组群配置。
- 6.6.3.2 应满足墙体绿化、沿口绿化、棚架绿化、桥体绿化、其他设施绿化的使用功能要求，兼顾景观功能和生态功能，并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 6.6.3.3 应以低矮灌木、地被植物、藤本植物为主，宜采用自然式种植，不宜采用高成本、高维护的技术措施。
- 6.6.3.4 必要时应设置植物牵引措施。

注：根据DBJ 61/T 177-2020，垂直绿化包括墙体绿化、沿口绿化、棚架绿化、桥体绿化及其他设施绿化。其中，墙体绿化可采用植物覆盖建（构）筑物实体墙面，包括建（构）筑物外墙及室外柱体。沿口绿化可在建（构）筑物边缘的种植槽内，用攀缘或悬垂植物形成覆盖面，包括建筑窗台阳台、女儿墙、雨棚、室外楼梯等沿口部位，以及高架桥、立交桥、人行天桥的沿口部位等绿化。棚架绿化可利用攀缘或悬垂植物等覆盖棚架。其他设施绿化可利用适宜植物对各类景观设施、市政设施等建（构）筑物进行覆盖绿化，包括各类园林小品及设施绿化、护栏立柱及立柱绿化、候车亭等市政设施绿化护坡，以及挡土墙绿化等。

## 7 指标控制

### 7.1 常绿乔木与落叶乔木比例

常绿乔木与落叶乔木数量比宜为 3:7；城市重要景观节点及有特殊要求的城市绿地，常绿乔木与落叶乔木数量比可为 4:6。

注：基于维护生态安全、丰富植物季相变化、提升城市园林景观等要求，本文件提本条规定。与DB 6101/T 3161—2023中4.1.1提出的“常绿乔木数量应占乔木总数量的30%~40%。”一致。

### 7.2 乔木与灌木比例

应以乔木树种为主，乔木与灌木的数量比例宜为 1:3~3:7。乔灌木覆盖率应占绿地总面积的 70%以上，其中乔木覆盖率不低于 60%。

注：本文件根据西安地区的气候和植被特点，提出本条规定。与DB 6101/T 3161—2023中4.1.1提出的“乔灌木垂直投影面积占比应大于绿化用地面积的70%。”一致。

### 7.3 本地木本植物比例

采用本地木本植物种类数量的比例宜占所使用木本植物种类总数量的 70%以上。

注：本地木本植物比例即本地木本植物指数，是本地木本植物物种数占木本植物物种总数的比例。

### 7.4 苗木控制

#### 7.4.1 胸径指标

提倡大量采用青壮树龄苗木，不宜大量移栽胸径 25cm 以上的乔木。推荐选用胸径 12cm~15cm 的青壮年苗木。

#### 7.4.2 成品苗木指标

乔木应有饱满的树冠，冠形匀称，不得采用无树冠乔木。

#### 7.4.3 全冠栽植

应合理确定苗木规格，除必须截干栽植的树种外，应使用全冠苗并全冠栽植。

#### 7.5 种植密度

群植、片植植物的种植密度应与苗木植株冠幅相适应，不应过度密植。

#### 7.6 种植点位置

7.6.1 应注意植物种植点与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管线的关系，应符合 GB 55014—2021 中 3.3.4 的规定。

7.6.2 乔木及低分枝型大灌木的种植点位置以树干根颈中心为准，丛生灌木的种植点位置以地表灌丛近中心的枝干基部为准。

#### 7.7 种植土要求

7.7.1 绿化种植土质量应符合 CJ/T 340—2016 中 4.1 和 4.2 的规定。必要时应进行土壤检测，并提供现状土壤及改良后土壤检测报告。

7.7.2 绿化种植土壤有效土层厚度应符合 CJJ 82—2012 中 4.1.1 的要求。

## 附录 A

(资料性)

城市园林绿化重点树种推荐表

| 名称   | 植物分类        | 植物名称  |
|------|-------------|---|
| 基调树种 | 常绿树种        | 白皮松、独杆石楠  |
|      | 落叶树种        | 银杏、悬铃木、国槐   |
| 骨干树种 | 常绿树种        | 雪松、油松、广玉兰、枇杷、桂花、独杆大叶女贞  |
|      | 落叶树种        | 柳树类、枫杨、玉兰类、海棠类、观赏桃类、紫叶李、樱花类、皂荚、椿树、苦楝、元宝枫、五角枫、鸡爪槭、三角枫、七叶树、栾树、石榴、柿树、白蜡、楸树   |
| 一般树种 | 常绿乔木        | 云杉、华山松、樟子松、侧柏、圆柏、龙柏、蜀桧、棕榈等  |
|      | 常绿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 | 铺地柏、沙地柏、凤尾兰、南天竹、十大功劳、海桐、火棘、大叶黄杨、小叶黄杨、枸骨、八角金盘、夹竹桃(有毒)、珊瑚树  |
|      | 落叶乔木        | 水杉、杨树类、胡桃、板栗、梅花、辛夷、鹅掌楸、北美鹅掌楸、杜仲、山楂、木瓜海棠、木瓜、梨、垂丝海棠、桃、李、合欢、龙爪槐、刺槐、红花槐、乌柏、丝棉木、陕西卫矛、黄连木、美国红枫、红枫、复叶槭、梧桐、桤柳、紫薇、刺楸、洋白蜡、泡桐、梓树 |
|      | 落叶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 | 牡丹、紫叶小檗、蜡梅、八仙花、绣线菊类、珍珠梅、贴梗海棠、棣棠、黄刺玫、月季类、榆叶梅、郁李、麦李、紫荆、黄栌、木槿、结香、红瑞木、连翘、丁香、金叶女贞、小叶女贞、迎春、荚蒾、猬实、锦带花、木本绣球、金银木               |
|      | 常绿藤本植物      | 扶芳藤、常春藤、花叶蔓长春、络石、花叶络石、金银花(半常绿)  |
|      | 落叶藤本植物      | 藤本月季、木香、紫藤、五叶地锦、地锦、凌霄、美国凌霄  |
|      | 竹类          | 刚竹、淡竹、早园竹、紫竹、阔叶箬竹   |

## 附录 B

(资料性)

公园绿地常见应用树种推荐表

| 绿地类型 | 植物分类        | 植物名称   |
|------|-------------|--|
| 公园绿地 | 常绿乔木        | 云杉、青杆、雪松、华山松、白皮松、油松、黑松、侧柏、圆柏、龙柏、蜀桧、棕榈、广玉兰、独杆石楠、独杆红叶石楠、枇杷、桂花、独杆大叶女贞   |
|      | 常绿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 | 千头柏、铺地柏、沙地柏、洒金柏、南天竹、十大功劳、阔叶十大功劳、海桐、火棘、丛生石楠、金边黄杨、大叶黄杨、雀舌黄杨、小叶黄杨、锦熟黄杨、枸骨、胡颓子、八角金盘、杂交杜鹃(西洋杜鹃)、丛生桂花、丛生大叶女贞、金森女贞、珊瑚树  |
|      | 落叶乔木        | 银杏、水杉、旱柳、馒头柳、垂柳、枫杨、胡桃、金叶榆、梅花、白玉兰、二乔玉兰、鹅掌楸、北美鹅掌楸、悬铃木、山楂、楸树、木瓜海棠、白梨、杜梨、垂丝海棠、海棠、西府海棠、碧桃、山桃、杏、郁李、紫叶李、李、樱花类、合欢、皂荚、巨紫荆、国槐、黄金槐、龙爪槐、刺槐、香花槐、椿树、苦楝、丝棉木、美国红栎、美国红枫、元宝枫、五角枫、红枫、鸡爪槭、茶条槭、三角枫、复叶槭、七叶树、栾树、梧桐、怪柳、紫薇、山茱萸、柿树、白蜡、暴马丁香、梓树、楸树 |
|      | 落叶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 | 牡丹、紫叶小檗、腊梅、八仙花、绣线菊类、珍珠梅、平枝栒子、贴梗海棠、棣棠、黄刺玫、月季类、榆叶梅、紫叶矮樱、美人梅、紫荆、紫穗槐、黄栌、木芙蓉、木槿、金丝桃、石榴、芫花、结香、红瑞木、连翘、丁香类、金叶女贞、小叶女贞、迎春、金叶菘、接骨木、莢蒾、猬实、锦带花、木本绣球、金银木   |
|      | 常绿藤本植物      | 三叶木通、藤本月季、野蔷薇、木香、紫藤、五叶地锦、地锦、凌霄、美国凌霄、金银花、红白忍冬   |
|      | 落叶藤本植物      | 常春油麻藤、扶芳藤、常春藤、花叶蔓长春、络石、花叶络石  |
|      | 竹类          | 刚竹、淡竹、早园竹、黄槽竹、金镶玉竹、紫竹、桂竹、斑竹、箬竹、阔叶箬竹  |

## 附录 C

(资料性)

防护绿地常见应用树种推荐表

| 绿地类型 | 植物分类        | 植物名称   |
|------|-------------|--|
| 防护绿地 | 常绿乔木        | 云杉、雪松、白皮松、樟子松、油松、侧柏、圆柏、龙柏、独杆石楠、独杆红叶石楠、枇杷、桂花、独杆大叶女贞   |
|      | 常绿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 | 洒金千头柏、铺地柏、沙地柏、洒金柏、凤尾兰、南天竹、十大功劳、海桐、蚊母、火棘、丛生石楠、大叶黄杨、锦熟黄杨、八角金盘、丛生大叶女贞、金森女贞、夹竹桃（有毒）                                      |
|      | 落叶乔木        | 银杏、水杉、杨树类、柳树类、枫杨、榆树、朴树、玉兰类、鹅掌楸、悬铃木、西府海棠、碧桃、山桃、山杏、紫叶李、樱花、皂荚、国槐、刺槐、椿树、苦楝、丝棉木、黄栌、元宝枫、鸡爪槭、七叶树、栾树、梧桐、桧柳、紫薇、柿树、白蜡、泡桐、梓树、楸树 |
|      | 落叶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 | 紫叶小檗、腊梅、八仙花、绣线菊类、珍珠梅、棣棠、黄刺玫、榆叶梅、郁李、紫荆、胡枝子、紫穗槐、木槿、金丝桃、红瑞木、连翘、丁香类、金叶女贞、小叶女贞、迎春、金叶莸、锦带花、金银木                             |
|      | 藤本植物        | 藤本月季、紫藤、扶芳藤、五叶地锦、地锦、凌霄、金银花   |
|      | 竹类          | 刚竹、淡竹、早园竹、阔叶箬竹   |

## 附录 D

(资料性)

道路绿地常见应用树种推荐表

| 绿地类型   | 植物分类        | 植物名称   |                              |
|--------|-------------|--|------------------------------|
| 道路绿地   | 常绿乔木        | 云杉、雪松、白皮松、油松、圆柏、龙柏、广玉兰、独杆石楠、独杆红叶石楠、枇杷、桂花、独杆大叶女贞  |                              |
|        | 常绿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 | 铺地柏、沙地柏、圆柏、龙柏、刺柏、南天竹、十大功劳、海桐、火棘、丛生石楠、丛生红叶石楠、大叶黄杨、小叶黄杨、锦熟黄杨、八角金盘、金森女贞、丛生大叶女贞、夹竹桃(有毒)、珊瑚树、凤尾兰  |                              |
|        | 落叶乔木        | 银杏、水杉、杨树类(雄)、柳树类(雄)、枫杨、金叶榆、榉树、玉兰、二乔玉兰、鹅掌楸、梅花、悬铃木、山楂、垂丝海棠、海棠、西府海棠、山桃、杏、碧桃、美人梅、紫叶李、樱花类、合欢、皂荚、巨紫荆、槐、金枝槐、龙爪槐、刺槐、香花槐、椿树、苦楝、丝棉木、元宝枫、五角枫、红枫、鸡爪槭、三角枫、七叶树、栾树、梧桐、紫薇、柿树、白蜡、洋白蜡、楸树 |                              |
|        | 落叶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 | 牡丹、紫叶小檗、腊梅、八仙花、绣线菊类、珍珠梅、平枝栒子、贴梗海棠、棣棠、丰花月季、藤本月季、黄刺玫、月季、榆叶梅、紫荆、黄栌、木芙蓉、木槿、金丝桃、结香、石榴、连翘、丁香类、金叶女贞、小叶女贞、迎春、金叶菝葜、锦带花、金银木  |                              |
|        | 行道树         | 枝下高>4m   | 银杏、鹅掌楸、悬铃木、皂荚、槐、苦楝、椿树、白蜡、洋白蜡 |
| 枝下高<4m |             | 旱柳、垂柳、枫杨、金叶榆、榉树、玉兰、金枝槐、丝棉木、元宝枫、五角枫、三角枫、七叶树、栾树、柿树、桂花、独杆大叶女贞、榉树、楸树   |                              |

注：根据 CJJ/T 75-2023 中 4.3.3、DB 6101/T 3161-2023 中 4.3.3 的要求，结合西安地区常见应用行道树生长特点，提出行道树定植株距控制在 6.0m~8.0m 之间。最小种植株距宜为 6.0m，冠幅较小的乔木种植株距可为 4.0m。

## 附录 E

(资料性)

海绵设施绿化常见应用植物推荐表

| 海绵设施功能类型 | 植物分类   | 植物名称  |
|----------|--------|---|
| 景观主导型    | 乔木、灌木  | 水杉、旱柳、垂柳、枫杨、南天竹、珍珠梅、火棘、海棠果、黄刺玫、郁李、紫荆、刺槐、紫穗槐、丝绵木、木槿、桤柳、紫薇、红瑞木、白蜡、柿树、大叶女贞、迎春、夹竹桃（有毒）、锦带花  |
|          | 观花地被植物 | 黄花类：萱草、黄菖蒲、水生美人蕉、费菜、佛甲草、委陵菜、酢浆草、金光菊、金鸡菊、天人菊、木茼蒿、火炬花<br>白花类：玉簪、葱兰、海桐、假龙头花、薯草<br>蓝紫花类：阔叶山麦冬、马蔺、鸢尾、再力花、红花檵木、千屈菜、天蓝鼠尾草、荷兰菊、松果菊<br>红粉花类：沿阶草、麦冬、水生美人蕉、粉花绣线菊、红花酢浆草、山桃草、美丽月见草、锦带花 |
|          | 观叶地被植物 | 木本类：铺地柏、砂地柏、紫叶小檗、矮紫薇、小叶女贞、栀子花<br>观赏草类：木贼、蓝羊茅、高羊茅、黑麦草、拂子茅、画眉草、狼尾草、细叶芒、斑叶芒、灯芯草、土麦冬、马蔺、佛甲草、垂盆草、蛇莓、紫花地丁、青绿苔草、涝峪苔草<br>色叶类：花叶芦竹、花叶玉簪、紫叶小檗、红花檵木、地锦                               |
|          | 湿生水生植物 | 香蒲、慈姑、花叶芦竹、芦苇、荻、水葱、菖蒲、浮萍、梭鱼草、水生鸢尾、水生美人蕉、再力花、红蓼、荷花、睡莲、金鱼藻、千屈菜、狐尾藻、荇菜、细叶莎草  |
| 功能主导型    | 净化型    | 木本类：水杉、构树、紫穗槐<br>草本类：拂子茅、千屈菜<br>水生湿生类：香蒲、慈姑、花叶芦竹、芦苇、荻、水葱、菖蒲、浮萍、梭鱼草、水生鸢尾、水生美人蕉、再力花、红蓼、荷花、睡莲、金鱼藻、千屈菜、狐尾藻、荇菜   |
|          | 滞留、促渗型 | 木本类：水杉、侧柏、铺地柏、小叶杨、枫杨、桑树、南天竹、红花檵木、火棘、丝棉木、地锦、木槿、桤柳、紫薇、大叶女贞、夹竹桃（有毒）<br>草本类：拂子茅、狗牙根、细叶结缕草、狼尾草、玉簪、萱草、麦冬、佛甲草、白三叶、薄荷<br>水生湿生类：千屈菜、细叶莎草、  |
|          | 低维护型   | 木本类：构树、黄刺玫、紫荆、刺槐、木槿、白蜡、凌霄<br>草本类：芦竹、芦苇、马蔺、红蓼  |

## 附录 F

(资料性)

立体绿化常见应用植物推荐表

| 名称   | 植物分类        | 植物名称  |
|------|-------------|---|
| 屋顶绿化 | 常绿小乔木       | 云杉、龙柏、刺柏、独杆红叶石楠、枇杷、桂花、独杆大叶女贞  |
|      | 落叶小乔木       | 梅花、海棠类、山楂、碧桃、紫叶矮樱、美人梅、紫叶李、樱花类、红枫、鸡爪槭  |
|      | 常绿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 | 铺地柏、砂地柏、丝兰、南天竹、十大功劳、海桐、红花檵木、火棘、石楠、大叶黄杨、小叶黄杨、枸骨、茶梅、金森女贞、夹竹桃(有毒)、迷迭香、珊瑚树  |
|      | 落叶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 | 紫叶小檗、蜡梅、绣线菊类、珍珠梅、风箱果、棣棠、丰花月季、黄刺玫、品种月季、榆叶梅、紫荆、紫穗槐、木槿、紫薇、石榴、红瑞木、连翘、丁香类、金叶女贞、小叶女贞、迎春、金叶菖、锦带花   |
|      | 藤本植物        | 藤本月季、蔷薇类、木香、紫藤、多花紫藤、常春油麻藤、扶芳藤、五叶地锦、地锦、乌头叶蛇葡萄、常春藤、络石、凌霄、美国凌霄、金银花、红白忍冬  |
|      | 草本地被植物      | 细叶芒、沿阶草、麦冬、葱兰、射干、马蔺、鸢尾、地肤、鸡冠花、紫茉莉、常夏石竹、石竹、肥皂草、飞燕草、八宝景天、醉蝶花、羽衣甘蓝、矾根、费菜、佛甲草、垂盆草、小冠花、香豌豆、红花酢浆草、凤仙花、蜀葵、角堇、三色堇、山桃草、美丽月见草、过路黄、宿根福禄考、假龙头花、柳叶马鞭草、蓝花鼠尾草、一串红、鼠尾草、紫苏、矮牵牛、毛地黄、穗花婆婆纳、松果菊、雏菊、翠菊、荷兰菊、百日草、金光菊、金鸡菊、大丽花、波斯菊、万寿菊、孔雀草、宿根天人菊、大滨菊、地被菊、瓜叶菊、火把莲 |
| 垂直绿化 | 常绿藤本植物      | 蔓长春花、意大利络石、扶芳藤、常春藤、金银花(半常绿)   |
|      | 落叶藤本植物      | 藤本月季、木香、紫藤、多花紫藤、常春油麻藤、五叶地锦、地锦、乌头叶蛇葡萄、凌霄、美国凌霄、红白忍冬   |
|      | 草本地被植物      | 沿阶草、麦冬、葱兰、马蔺、鸢尾、地肤、鸡冠花、紫茉莉、常夏石竹、肥皂草、飞燕草、羽衣甘蓝、矾根、佛甲草、垂盆草、小冠花、香豌豆、红花酢浆草、凤仙花、蜀葵、角堇、三色堇、山桃草、美丽月见草、过路黄、宿根福禄考、假龙头花、蓝花鼠尾草、鼠尾草、矮牵牛、毛地黄、穗花婆婆纳、荷兰菊、百日草、金光菊、金鸡菊、波斯菊、万寿菊、孔雀草、宿根天人菊  |



## 参考文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第26号国务院公报）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46号）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建城函〔2014〕275号）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
7.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陕建市发[2021]116号）
8. 《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绿化科学管理工作的通知》（市城管委办发〔2023〕15号）
9. 刘晖, 邓朝显等著. 西咸新区海绵城市生物滞留设施地被植物设计导则与实施案例[M]. 北京: 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 2020